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教 2023[16]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选课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学生班：

定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开始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选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选下学期课程之前，学生应对本学期已修课程进行评教。
- 2、选课网址：在校外进入校园网主页点击“智慧校园”，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本科教务系统“本科教学服务网”-“教务系统”-“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选课。
- 3、选择课程时，应严格按照本专业、本年级的《本科培养方案》和课表说明栏的要求，注意先修与后续课程的关系顺序，逐步选择所修课程。
- 4、选通识选修课程时，请根据各自年级的本科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选课，不能选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安排在 2023 级“通识教育”界面上。
- 5、原不及格课程（含实验）需再次选课学习的，必须上网选定。不及格课程的选课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至选课系统关闭。续读的同学也应在规定时间内选课并办理注册交费手续，如果本学期无课可选，应办理休学手续，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做退学处理。
- 6、所有实验课都必须在实验选课系统中选定，同时，对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还应作为一门课程在理论课表中选定，否则无

法登陆成绩。

7、对超容量的选修课采用电子抽签方式。电子抽签安排在7月14日进行，届时选课系统将关闭半天，请同学们务必在电子抽签后查看自己的课表，及时补选或改选课程，同时注意课表中有实验的课程，其理论课与实验课是否相符，不符的应尽早调整。

8、所有与选课有关的环节（包括实验及补选、改选、退课等）均应在选课系统开放的时间内完成（7月9日至下学期第2周日）。下学期开学后2周内，应再次上网核对已选的课表（因电子抽签后课表会出现变化）。选课系统关闭后，凡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课程漏选、错选或漏退、错退等情况，有关部门不再受理。

9、各学院应组织班级学业导师认真学习学籍管理和学业预警等相关文件，了解选课的有关规定，以便指导学生正确地选课。

学业导师要对学生的选课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学业预警学生需重点关注，引导学生量力而行，合理选课学习。按照学业预警文件要求，学业预警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选部分本学期教学计划应修课程，选择重修不及格课程或补修教学计划前序未修课程，原则上一个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30学分。

10、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情况，有部分必修课程已为学生选定，因此请同学们选课前首先查看个人“已选课程”，然后再进入选课程序。

附：理论课选课日程安排



理论课选课日程安排表

选课时间	选课安排
7月9日	2020级（四院除外）
7月10日	2021级（四院除外）
7月11日-7月12日	2022级（四院除外）
7月13日	四院（2020、2021、2022级） 续读正修学生
7月14日上午	电子抽签
7月14日下午-9月17日	正修学生自由调整课表
9月4日-9月17日	重修学生选课
所有学生关闭选课时间：下学期第2周末（9月17日）。	